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通過本申請表收集的資料，將用於處理你的申請及供程序諮詢計劃(計劃辦事處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執行計劃的職務之用。你的申請亦可能用以整理統計資料，統計計劃接獲申請的數目及性質。有關統計結果，不會暴露你的申請個案或任何個人資料。提供上述資料純屬自願，但你如果沒有提供上述資料，計劃的職員或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披露個人資料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向計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外的人士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提供的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以庫務署署長所定的費用，索取你的資料的複本。

### 查詢

如對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可與計劃辦事處職員聯絡(電話：2259 5017)。